

中国普天 CHINA PUTIAN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2)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共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277,35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35.65%。

於本期間內，銅纜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19,83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3.78%。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成都康寧光纜公司實現光纜銷售額人民幣106,67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8.85%，本集團的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中住光纖公司實現光纖銷售額人民幣29,65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4.2%。

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6,395,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虧損為人民幣24,239,000元。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告，該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77,350	204,456
銷售成本		(253,042)	(179,612)
毛利		24,308	24,844
其他業務收入	5	8,462	4,269
分銷費用		(19,121)	(17,178)
行政及其它費用		(38,265)	(47,323)
經營虧損	6	(24,616)	(35,388)
財務費用		(5,790)	(5,4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19)	(22,512)
除稅前虧損		(39,725)	(63,381)
所得稅	7	3,371	3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6,354)	(63,351)
少數股東權益		(41)	2,717
本期間虧損淨額		(36,395)	(60,634)
股息		—	—
每股基本虧損	8	(人民幣0.0910元)	(人民幣0.1516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921	304,207
在建工程		27,227	39,014
聯營公司權益		163,422	172,935
證券投資		2,728	2,728
長期應收款項	9	—	—
		499,298	518,884
流動資產			
存貨		207,536	163,974
應收貿易帳款		217,426	208,915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7,256	2,754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3,281	1,430
應收關連公司帳款		2,526	6,641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179,055	210,925
		617,080	594,6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94,024	59,8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提費用	63,706	67,233
暫收款項	437	856
職工住房定金	17,722	26,712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	21,046	20,964
稅項	3,890	9,51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211,304	184,229
	<u>412,129</u>	<u>369,369</u>
流動資產淨額	<u>204,951</u>	<u>225,270</u>
	<u>704,249</u>	<u>744,1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0	400,000
儲備	176,192	212,587
	<u>576,192</u>	<u>612,587</u>
少數股東權益	112,474	114,913

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內到期的 銀行貸款	15,583	16,654
	<u>15,583</u>	<u>16,654</u>
	<u>704,249</u>	<u>744,15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42,082)	(29,139)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20,748	(2,042)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17,734	(5,9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600)	(37,1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534	85,81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934	48,71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簡介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公司」)，該公司乃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機構。

本公司之股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件及材料等。

2.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有關“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所編製。

3. 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並就重估證券投資而修訂。

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與編製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一致。

4. 業務及地區分析資料

由於管理上理由，本集團現時主要由三項業務分部組成，生產及銷售銅纜及相關產品，光纖產品及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

該等分項是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析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 銷售銅纜 及相關產品	生產及 銷售 光纖產品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219,832	29,630	27,888	—	—	277,350
內部收入	26,334	20	230	—	(26,584)	—
	<u>246,166</u>	<u>29,650</u>	<u>28,118</u>	<u>—</u>	<u>(26,584)</u>	<u>277,350</u>
總收入	<u>246,166</u>	<u>29,650</u>	<u>28,118</u>	<u>—</u>	<u>(26,584)</u>	<u>277,350</u>
業務結果	<u>(29,088)</u>	<u>(1,496)</u>	<u>(2,494)</u>	<u>—</u>	<u>—</u>	<u>(33,078)</u>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8,462
經營虧損						<u>(24,616)</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 銷售銅纜 及相關產品	生產及 銷售 光纖產品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134,225	20,562	30,670	18,999	—	204,456
內部收入	5,681	—	198	7	(5,886)	—
總收入	<u>139,906</u>	<u>20,562</u>	<u>30,868</u>	<u>19,006</u>	<u>(5,886)</u>	<u>204,456</u>
業務結果	<u>(33,180)</u>	<u>(5,188)</u>	<u>833</u>	<u>(2,122)</u>	<u>—</u>	<u>(39,657)</u>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u>4,269</u>
經營虧損						<u>(35,388)</u>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百分比率利潤釐定。

因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於中國所獲得。

5. 其他業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u>817</u>	<u>1,291</u>
------	------------	--------------

6.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u>17,642</u>	<u>17,616</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中國所得稅		
本期撥備	(2,059)	(1,158)
以前期間過度撥備	<u>5,524</u>	<u>1,282</u>
	3,465	12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所得稅	<u>(94)</u>	<u>(94)</u>
	<u>3,371</u>	<u>30</u>

中國所得稅是根據集團內各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對香港所得稅作出任何稅項準備。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人民幣36,395,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634,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400,000,000(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0)股計算。

9.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東莞CDC電纜廠之前度 少數股東款項	23,770	23,770
減：準備	(23,770)	(23,770)
	<u>—</u>	<u>—</u>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利息的。

10.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機器 及設備添置	783	3,676
已授權但未簽約—機器及 設備添置	—	89,505
	<u>783</u>	<u>93,181</u>

11. 關連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概要如下：

	銷貨		購貨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普天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72	3,523	—	—
聯營公司	1,854	1,701	6,568	15,65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聯營公司技術轉讓費為人民幣168,000元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829,000元。

董事確認上述的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之百份比率利潤釐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的往來餘額概要如下：

	應收關連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普天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526	6,641	—	—
聯營公司	3,281	1,430	21,046	20,964

與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往來結餘，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限期。

再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普天公司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於本期間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5,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派發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業績分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仍然是全塑市話電纜(「全塑電纜」)、程控交換機電纜(「程控電纜」)、電視電纜、電纜套管、光纖、光纜和移動通訊電纜等。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277,35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4,456,000元增長35.65%。

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6,395,000元，比去年同期虧損的人民幣60,634,000元減少虧損人民幣24,239,000元。

造成本期間出現股東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是：

1. 原材料價格的急劇上漲，導致生產成本的上升，其中今年上半年銅材的平均採購價與去年同期比較漲幅達41%。在毛利未能顯著提高的情況下，因銅杆採購量增加、價格上漲及銷售費用增加較大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溢利；
2. 國內銅纜生產能力嚴重過剩，除各製造商的壓價競爭之外，有實力的競爭對手依靠新機制帶來的較低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敢於在產品的市場競爭中施以價格殺手鐮，迫使本集團以低價迎戰；

3. 全球性光纖光纜供大於求的局面難以改變，國內光纖光纜價格的競爭使光纖光纜行業環境仍然十分嚴峻，本公司投資金額大、佔有較大權益的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中住光纖公司」）及聯營公司成都康寧光纜有限公司（「成都康寧光纜公司」）的連續虧損直接影響本公司的利潤水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共銷售全塑電纜1,607,700對公里，較去年同期增長80.95%；程控電纜銷售254,200對公里，較去年同期增長257.02%；電纜套管實現銷售675,300套，較去年同期增長8.43%。

於本期間，公司本部的全塑電纜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了2.42%，主要是在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的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及銷售部門積極與客戶協商，兩次提高了全塑電纜的售價，從而抵消了原材料價格上漲造成的部分成本上升的影響，使毛利水平有所提高。

於本期間，程控電纜的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了18.32%，其主要原因是在原材料採購成本急劇上升的同時，各製造商之間的激烈競爭，使程控電纜的售價不僅未能提高，反而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造成利潤空間大幅下滑，對本集團效益的實現產生了較大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專業生產光纖光纜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仍然不理想。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光纖和光纜的平均銷售價格比去年同期仍然分別下降了12.39%和13.68%，影響到中住光纖公司和成都康寧光纜公司的經營業績。

（二） 主要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進一步規範管理，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使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中，仍然保持了一定的發展，實現了減少虧損。本公司於本期間主要業務活動摘錄如下：

1. 為了真正實現本公司體制轉換和機制創新，以及產品結構的調整，增強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和盈利能力，董事會決定引入戰略投資者，通過引進資本市場、人才等資源，與戰略投資者建立共同利益，按照現代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對公司進行二次改制，建立更加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
2.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市場份額，產品銷售比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同時採取各種措施加大貨款回收力度，改變了過去貨款回收率低的狀況，本期間的銷售收款率近70%。在市場營銷方面，通過調整銷售策略，整頓銷售隊伍，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新的銷售策略、激勵機制和商務管理等措施。積極跟蹤市場訊息，加強了市場預測分析工作，及時對庫存狀況進行分析，注重較大客戶的售後服務及聯絡，適時地跟進市場、調整售價，提高庫存資金周轉。
3. 於本期間，強化了本公司內部的企業管理工作，抓實各合資聯營企業的財務、監督管理，完善公司內部承包合同，健全公司各項管理制度，制定了管理層及管理技術人員的職位說明書。
4. 為了調整本公司的產品結構，改變公司產品單一，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向線纜以外的行業發展，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與四川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金和利科技有限公司（「金和利公司」）共同建立一間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OLED」）的公司。OLED產品具有良好發展前景，是本公司近年來尋求非線纜專業產品發展的一次重要突破，是本公司調整產品格局的重大舉措。

5. 本公司結合市場和技術發展方向的要求，制訂了「十一五」產業發展規劃，繼續抓緊新產品的開發、研製和綜合性的技術改造，加快新品開發進度，實現線纜產品向多樣化、高端化發展，同時實施產品格局的調整。於本期間完成了程控電纜和移動電纜的擴產工作，六類高頻數據電纜通過了信息產業部有線通信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的檢測鑒定，完成了A11、B7、氟塑料同軸電纜等電纜的研發，已實現批量生產。
6. 抓實本集團的附屬及聯營企業財務及監督管理，對費用和成本起到了一定的控制作用，在市場環境嚴峻的形勢下，與去年同期比較整體減少虧損39.98%。於本期間，雙流熱縮廠抓住市場需求及時開發研製了新產品，特別是開發了非通信類產品的市場，取得了顯著成效，並獲得可觀的經濟效益；成都康寧光纜公司，採取了嚴格的預算控制和壓縮費用開支，在平均銷售價格比去年下降13.68%的形勢下，利潤總額比去年減虧19.31%；中住光纖公司通過技術改造，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壓縮費用開支，加強成本控制，在平均銷售價格比去年同期下降13.39%的情況下，使利潤總額比去年同期減虧了64.83%。

(三) 財務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116,378,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1,113,523,000元增長0.26%。其中非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99,298,000元，佔總資產值的44.72%，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518,884,000元下降3.77%。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17,080,000元，佔總資產的55.28%，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594,639,000元增長3.77%。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2,082,000元，去年同期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9,139,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79,055,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210,925,000元下降15.1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負債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27,712,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386,023,000元），負債對資產比率為38.31%，較去年年末的34.67%增加3.64%，其中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11,304,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184,229,000元增長了14.7%。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未有安排其他集資活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分銷費用、行政及其它費用和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121,000元、人民幣38,265,000元及人民幣5,79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178,000元、人民幣47,323,000元、人民幣5,481,000元，分別增長11.31%、下降19.14%及增長5.64%。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為8.76%，較去年同期的12.15%下降了3.39%。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和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7,426,000元、人民幣207,536,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208,915,000元、人民幣163,974,000元分別增長4.07%和26.57%。

1. 資金流動性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資金流動比率為149.73%，速動比率為99.37%。綜合考慮本行業的特點及當前市場情況，上述資料表明，本集團資金流動性表現尚屬中等水平，具有較好的變現和償債能力，但還有較大的改善空間，應作為本公司今後工作重點加以研究解決。

2. 財政資源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獲銀行短期貸款為人民幣211,304,000元，該短期貸款為分期貸款，陸續分期償還。而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也相對充足，達人民幣179,055,000元，因此，本集團並無短期償債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為購置法國加速器的長期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6,800,000元（折合歐元1,668,000元），其中銀行買方信貸約為人民幣5,930,000元（折合歐元589,000元），年利率為7.35%，法國政府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870,000元（折合歐元1,079,000元），年利率為0.5%。該項歐元借款由於受美元在國際外匯市場匯率波動的影響，存在一定的匯兌風險。該兩項長期借款均為分期付款，其期限是從一九九七年開始最長達三十六年。由於本集團長期借款餘額較小，因此對本集團的營運無影響。

3.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是銀行貸款和募集資金。為保證資金的合理使用，本集團有嚴格及較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在本期間內，未發生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履行方面的問題。

本集團今後還要加強對資金的調度和管理，在確保生產經營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最大限度的發揮資金的作用。

（四）業務展望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順應技術和市場發展方向，抓住戰略性的發展機遇，既要鞏固傳統市場，又要圍繞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的建設，尋找和開發新的項目和產品，儘快實現產品格局的重大調整，提高本公司的綜合實力，本公司將著重抓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力爭使經營業績得到改善。

1. 抓住公司搬遷機遇，繼續深化企業內部改革，強化內部管理，建立規範、協調、高效的管理體制，不斷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加快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的建設，積極探討研究加強對外合作，適時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實現股權多元化；對國有員工身份置換進行前期論證，制定出適合本公司國有員工身份置換方案。
2. 完善科研創新機制，調動科研人員主動性、能動性，在自主開發的基礎上，大力加強與外部研究院所、企業、國外的合作以獲取最新技術，在高起點上實現技術創新；按照公司未來三年的技術發展規劃，結合市場、技術和產業發展的需求，實施產品格局的調整。新產品開發方面，將著重開發室內光纜、數據通信用電纜及電子線纜、汽車線纜、電氣裝備電線及電力電纜等項目。
3. 全面推進營銷體系的信息化，拓寬市場營銷思路，掌握市場需求及變化趨勢、發展動向，主動把握市場脈搏，積極應對市場競爭的挑戰，鞏固全塑市話電纜、程控電纜、移動電纜的市場地位，爭取擴大市場份額。加強商務管理，強化工作程序，合理有效地降低庫存。同時，完善營銷激勵機制，加強營銷人員工作責任心，實行銷售人員和管理人員的末位淘汰制。
4. 健全和完善預算管理機構和預算管理制度，實行預算執行通報制度，定期總結預算執行情況，對預算執行過程中的異常情況及時分析，制定改進措施，確保全面預算的有效施行。加強財務專項、資金計劃、資金定額的管理和控制，減少資金佔有率，加速資金周轉，控制財務費用和管理費用的支出。

5. 挖掘聯營合資企業的潛力，制定和落實相關合資聯營企業的內部政策和管理措施，利用搬遷的機遇和「十一五」產業發展規劃的契機，設計和規劃好未來的發展思路，調整聯營合資企業的產品結構，培育新的經濟和效益增長點。繼續探尋具有廣闊市場空間與發展前景的新的經濟合作項目，為盈利企業和盈利產品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促使其上規模、上檔次，多盈利，對經營不善的合資聯營企業及時進行扶持、調整或清理、關閉。

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發售160,000,000股H股，募集資金約港幣424,000,000元，自上市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動用資金約為港幣341,000,000元，其中用於投資項目為港幣84,360,000元，用於減輕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約為港幣256,640,00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約為港幣83,000,000元，分別以港幣和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境內的銀行。

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沒有其他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屬於委託性質的存款，也不存在其他到期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存放於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中租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0元本金，雖然已在二零零零年度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全額作壞賬撥備處理，但我們並未放棄追討該筆資金的努力，於二零零三年度，中租公司已經進行了重大重組，有關存放於中租公司的該筆存款，本公司仍會進一步向中租公司追索。不過，此款項尚未在本期間追回。

出售員工住房

1.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員工住房遞延費用在二零零零年度財務報告中已作出相應處理。
2.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無新的員工集資建房計劃。

統一所得稅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稅優惠

本公司註冊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屬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現行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稅率優惠，本公司至今仍享有此優惠政策。本公司不享受所得稅的退稅優惠。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未獲收悉稅務部門有關任何對15%稅率政策產生改變的通知。

股東持股和股權結構變化

1. 股權結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擴股，也未發售任何新股。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並無變動，即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境內已發行之國有法人股240,000,000股，佔已發行總股本的60%，境外已發行股份（「H股」）160,000,000股，佔已發行總股本的40%。

2.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公司」），持有已發行之國有法人股240,000,000股，佔已發行總股本的6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期間初持H股為157,610,998股，佔已發行總股本的39.40%，至本期間末持有H股為157,746,998股，佔已發行總股本的39.4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36條規定而設之登記冊內。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曾接獲有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之知會，該等權益為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之權益。

據中央結算公司申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H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有以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該期間末持股數	持H股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4,890,000	15.56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6,668,000	10.42
花旗銀行	8,718,367	5.45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019,044	5.0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股權權益及本公司董事會亦無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發行之H股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監事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4. 購買、出售或回購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回購或登出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5. 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重大事項

1. 關於對進口光纖進行反傾銷調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公告，對原產於美國、日本和韓國的進口非色散位移單模光纖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反傾銷調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商務部發佈二零零四年第28號公告，公佈了對美日韓G652非色散位移單模光纖（「G652單模光纖」）反傾銷調查的初裁決定，認定原產於美國、日本、韓國的進口G652單模光纖存在傾銷，國內相關產業受到了實質損害，並決定對該產品採取徵收保證金形式的臨時反傾銷措施。

反傾銷調查的初裁決定，對本集團的影響將會是：

中住光纖公司

雖然反傾銷調查的初裁決定對國產光纖的市場面及改善中國光纖業的大環境產生較大的利好影響，但受此前進口庫存有待消化等因素影響，反傾銷的效應尚未立竿見影。而此次反傾銷初裁獲勝只是給國內光纖製造企業贏得了一次良好的外部機遇，但國內各光纖製造商之間的無序競爭導致光纖價格仍然低迷，目前光纖價格還沒有回升的市場跡象。

成都康寧光纜公司

由於商務部28號公告裁定的涉案G652單模光纖產品僅包括G652A、B和C三種型號的單模光纖，而成都康寧光纜公司目前使用的進口光纖產品屬於G652D單模光纖（這種光纖國內廠商基本無法批量生產），而不是G652C，或「B」，或「A」，因此，反傾銷調查的初裁決定對成都康寧光纜公司沒有負面的影響。

2. 公司搬遷

根據成都市政府的城市發展規劃，本集團總部生產及辦公區域被成都市政府統一規劃另有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都市政府東郊工業區結構調整領導小組（「領導小組」）辦公室發文確定本公司為成都市第八批搬遷改造企業，本公司總部生產及辦公室區域將搬遷至成都市高新區西部園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高新區管委會」）就本公司在成都高新區建設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正式簽署了合作協議。高新區管委會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位於成都市高新區西部園區面積約為339,800平方米（約509.7畝）的土地用於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的項目建設，本公司除繼續享受高新區的各项優惠政策外，還可享受有關的搬遷優惠政策。

本公司將按照領導小組的總體要求和高新區管委會合作協議的條款，積極做好搬遷的各項工作，按照政府導向，遷入新的開發區，通過搬遷改造，調整產品結構，為本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創造良好的條件。

由於本公司搬遷工作時間跨度很長，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減小在搬遷過程中對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影響。

3. 組建成都普天顯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與金和利公司合資組建成都普天顯示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元，本公司佔90%的股份、金和利公司佔10%的股份，該合資公司業務為生產OLED產品。

OLED技術是目前被國際上看好的平板顯示技術。主要應用在從儀器、儀錶、家電顯示屏幕到手機、PDA、數碼相機、手提電腦等移動終端顯示等多個領域。具有超輕薄、全固化、自發光、回應速度快、溫度特性好、高亮度、無視角差、可實現柔軟顯示和成本低等特點，其廣闊的應用前景使OLED已成為顯示器件研究和開發的新熱點，吸引了眾多的國內外研究機構和企業的參與。業界普遍認為，OLED極有可能成為繼液晶顯示器之後的新一代顯示技術。

本公司在對OLED的技術和市場進行了充分的論證後認為：本公司投資OLED項目，符合國家加快對OLED顯示新技術的產業化開發和實現規模化生產的高新技術發展戰略，同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公司也表示對本公司投資OLED項目予以支持，因此我們抓住機遇，通過自主開發的OLED新技術和產品，增強我國顯示器產業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優勢，縮短我國與國外在 OLED產品技術上的差距，創造巨大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現在是介入OLED項目的最佳時機。現在成立的合營公司的目的是便於對外工作聯絡，開展工藝設計等相關前期工作，並積極尋找風險投資或戰略合作伙伴。在風險投資基金或其他合作夥伴介入OLED項目並決定投資的時候，再增加註冊資本增加股東，並調整各方的股份比例以形成具有實際生產能力之公司。

4. 補選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可以連選連任，其中三分之二的監事為股東代表組成，其餘三分之一則為職工代表。

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公司提名第四屆監事會三分之二的監事候選人是張曉成先生和安民民先生。由於安民民先生被董事會聘為公司的財務負責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不能再擔任監事。因此，中國普天公司再次提名熊挺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並已通過了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

熊挺先生的任期從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現在第四屆監事會的組成是：張曉成、熊挺、洪秀蓉（員工代表）。

5.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的規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由原來的兩人增加至三人。

鑒於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改變，《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也作了相應修改，即將原“第八十七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非執行董事二人。現有董事九人。”改為“第八十七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現有董事九人”。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已獲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國家有關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批准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之中期報告。

重大訴訟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向成都中院提起訴訟，訴成都電纜材料廠（「材料廠」，為本公司與成都石油化工廠（「石化廠」）共同投資組建的聯營企業）、石化廠保證合同糾紛，標的金額人民幣7,186,348元。本次訴訟請求：(1)材料廠支付本公司因為材料廠承擔在銀行借款的連帶責任款項人民幣7,186,348元；(2)石化廠補足註冊資金人民幣7,000,000元使材料廠能償還對外債務；(3)判兩被告承擔訴訟費。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材料廠向中國建設銀行成都市分行第二支行（「建行二支行」）借款共計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借款到期後，由於材料廠未能歸還借款，導致建行二支行起訴。本公司為履行法院判決，先後共支付了人民幣7,186,348元。由於投資雙方註冊資金不到位，法院同時判決雙方補足註冊資金（該個案訴訟在一九九九年報中已作披露），本公司按判決補足了註冊資金人民幣3,000,000元，而石化廠卻未補足人民幣7,000,000元的註冊資金。

經成都中院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判決（〔2003〕成民初字第1060號）本公司勝訴，目前本公司已向中院提出對石化廠補足註冊資金進行強制執行的申請，本案正等待法院的執行。

2. 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向成都市錦江區川東機電公司（「川東公司」）出售電視電纜產品。截止二零零二年二月，川東公司尚欠我公司貨款人民幣2,747,798元。在本公司的多次催促下，川東公司承諾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支付人民幣250,000元。在向川東公司多次催討未果的情況下，為維護本公司的正當權益不受侵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向成都市錦江區人民法院（「錦江法院」）提起訴訟，訴川東公司拖欠我公司貨款人民幣2,747,798元。

經成都中院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判決（〔2004〕錦江民初字第301號）本公司勝訴。目前本公司已向錦江法院提出對川東公司的資產進行強制執行的申請，本案正等待法院的執行。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接到成都中院的傳票（〔2004〕成民初字第129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都辦事處（「華融資產」）訴郵電部成都電纜廠（本公司的前身）及石化廠借款合同糾紛。華融資產要求判令兩被告賠償原告債權損失本息合計人民幣3,351,000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華融資產與中國工商銀行四川省分行（「工行」）、成都市勝利化工廠（「化工廠」）、材料廠達成《債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約定，華融資產繼受取得工行對化工廠的債權，材料廠對該債權承擔連帶保證擔保責任。該協議生效後，債務人化工廠無力償還欠款，而擔保人材料廠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至今仍未對材料廠進行清算。

經成都中院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判決〔(2004)成民初字第129號〕本公司與石化廠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對材料廠的財產進行清算，並以清算的材料廠的財產為限對材料廠應對化工廠在華融資產的借款人民幣1,900,000元及利息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據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所述，於本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沒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

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披露資料

香港交易所主板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dc.com.cn>)刊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名文、郭愛清、王中夫、鮑煜虹、張仲琪及范先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葆心、孫家驊及吳正德

註：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閱讀本中期報告時對兩種文字的理解發生歧異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徐名文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